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106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1065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縣市科技教育推動輔導計畫「微課程推廣工作坊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258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微課程教學模組，輔導國民中小學落實科技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，特邀請專家學者帶領教師共備實作，以協助教師專業增能，辦理本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年11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15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臺中市西苑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(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268號)。
 - (三)對象：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業工作人員及公立國民中學教師。

教務處 113/10/30 13:05



11300091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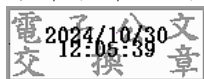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- 四、有意願參加之教師，請學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113年11月22日(星期五)前逕至表單完成報名(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qCtBHboc2a92Cy6s5>)，倘有研習時數需求之教師，請併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課程代碼：4732263)。
- 五、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，助理吳小姐，聯絡電話(07)717-2930分機7609。
- 六、檢附旨揭工作坊流程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